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
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取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情况

取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以上议案的原因

公司拟出售的相关事业部业务已获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该认证需经历较长的认证周期，对供应商的资产规模、技术水平、行业地位以及履约保障能力都有严格的要求。相关事业部自公司剥离后，该等供应商认证能否继续维持存在不确定性，对正在履约中的合同也构成一定影响。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由于出售资产的协议并未正式生效，因此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本次交易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原因，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取消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取消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更新后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20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3.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5. 发行数量；

13.06. 限售期；

1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09. 上市地点；

13.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以上议案 10 至议案 1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10）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3.09	上市地点	√
13.10	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8 日，工作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 half 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李裕丰、缪龙飞

联系电话：0510-81163600

传 真：0510-81163648（转证券部）

邮 箱：lead@leadchina.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450。投票简称：先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f.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			

	票的议案》				
10.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3.09	上市地点	√			
13.10	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p>注：1、各选项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p> <p>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input type="checkbox"/>无权<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p> <p>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股东：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码/法人股东营业执 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